

廣州市市長劉

代理廣州市工務局局長袁夢鴻

指令工務局呈復程故海軍總長璧光紀念銅像擬遷往海珠公園新址建立請轉函查照令覆候函

總部轉行查照由 指令第六四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呈圖均悉，候函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行查照可也！此令。圖轉。

市長劉紀文

附原呈

為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三零號訓令「關於國民革命軍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部函請保留建立在海珠之程前海軍總長璧光紀念銅像一事，除文在卷，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具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海珠公園全部，均在新堤線範圍內，而程公銅像，與新堤邊相距，不過數尺，當程前局長計劃海珠新填地分段時，本擬將公園舊址保留，惟因新地，一經填築，則公園與陸地相接，已失其原有四面臨水之勝景，且新堤沿邊，為壯觀瞻及便利交通，暨船隻灣泊起見，必須建一寬闊之馬路，以與舊堤路溝通，是以對於公園舊址之保留，又發生困難，故卒決定將公園遷至靖海路口附近，即新堤路與舊堤相交之處，同時程公銅像，亦擬一併遷往公園新址建立，庶於新堤之設施，及先烈之景仰，兩無妨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程公銅像，擬遷新址藍圖，呈復察

核，俯賜轉函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長劉

附呈程公銅像擬遷新址藍圖一幅

代理廣州市工務局局長袁夢鴻

指令荷溪區籌委胡叔偉辭不就職應予照准由指令第七二四號 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呈一件，呈奉委充荷溪區公所籌備委員，未敢濫充連同原委任令繳請註銷，另委幹員接充由。

呈附均悉，所請辭去荷溪區公所籌備委員一職，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劉紀文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府第四一號委令開：畧以荷溪區公所籌備委員勞竟偉，業經前任停職，遺缺以胡叔偉接充等因；奉此，本應遵照到差供職，惟叔偉對於自治工作，向乏研究，實不敢濫充，致碍自治進行。用敢將原委任令委任狀，備文繳回，尙乞註銷，另委幹員接充，實爲德便。謹呈

廣州市政府

附呈繳委任令委任狀各一件

胡叔偉呈